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有关文件资料，鉴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不超过9.6 亿元，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顾迎斌、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张荣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王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拟提名张荣森先生担任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初步审查并认可的张荣森先生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张荣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无异议，同意将《关于提名张荣森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迎斌、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工作需要，拟聘任吴典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吴典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无异议，同意将《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迎斌、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服务时间已达中标有效期，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243 万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服务无异议，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

独立董事：顾迎斌、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